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1070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41號4樓之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374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第八年（109年）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110年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13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第八年（109年）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110年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，因應疫情趨緩，生效日期訂為111年1月1日。
- 二、110年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各藥品支付價格之核算調整結果，另案公告。

副本：台會公合名台同會民業、台灣、會會藥北業、健務、台會公合利衛生署、協私聯灣、藥全福、福學協民業發業台福疾、會立合製中代國利、醫台全、協市公衛康組、院灣國臺會西會生署、衛利病、中會國公性公灣利病、會華公中研台型屬署、中國全民協藥技療衛、民師聯製、行藥社福、華醫國國會品新及生、國公合藥中銷發會利、區會會發華暨展福部、國醫中協國理會機品、域全、展民管協利食品、會華人業民腦衛、會會國社代、北理管、台中劑法商華電、署、、藥團理中市會理、會會國國會商業部分、醫牙全民公藥同利各、區國會華業西業福署、社民公中同國商生本

中央福利部衛生署(4)

署長李伯璋